

证券代码：831840

证券简称：东光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许连江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3.92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公司董事会收到丘文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信，丘文漳先生以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丘文漳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不足法定人数，公司董事会已提名许连江先生担任

公司董事一职。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许连江，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2007年至2022年任职于山东福创置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

公司已依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新任董事进行了是否为失信主体的核查，确认截至本公告日，许连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人员变动为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的人员安排，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

律法规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揭示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东光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